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90號

再 抗告 人　陳弘哲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吳承鴻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86號），提起一部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對相對人吳承鴻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因相對人承租房屋失火所受損害，包括交易價值減損及鄰損求償，高達新臺幣（下同)522萬7,066元以上，遠逾相對人現有財產價值419萬7,362元，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且相對人對伊另提刑事告訴，藉由訴訟程序惡意拖延賠償，難認其日後不會有隱匿財產、增加負擔等行為，應認伊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法院未審酌上情，僅以債務人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行為，遽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規定顯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

再抗告程序提出第三人任婷婷之存證信函影本，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